岳湘阴环评〔2024〕30号

关于湖南锡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焊丝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锡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年产20万件焊丝桶生产线项目”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锡元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租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龙片区安康路与左公大道南侧金龙科创港产业园6-1栋101号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112°55′4.322″，北纬28°31′45.674″），总占地面积1277m2，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主要以镀锌板、箱板纸等为原辅材料，通过卷桶粘胶、烘干、切桶、轧箍、对焊、集成、粘接组装等工序生产焊丝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20万件焊丝桶生产线、办公室、环保工程，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他生活配套设施。（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年产20万件焊丝桶生产线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3〕17号）、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年产20万件焊丝桶生产线项目备案的证明》（湘阴高新审〔2024〕13号）及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雨水经园区内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金龙科创港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湘阴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强制通风和作业人员劳保措施，强化作业人员、设备的规范操作及管理。机加工粉尘、切桶粉尘通过加强干式清扫、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上胶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收集的废纸边角料、废金属、不合格品、黏合使用的白乳胶桶经收集后综合利用；盛装玉米淀粉胶的废胶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启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8日